

证券代码：835372 证券简称：三扬轴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振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126,3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6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2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谢振发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2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胡国斌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2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2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2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现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2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2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0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26,3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吉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锡强、李长春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吉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